

PAN-CHINA
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

Pan-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16〕5369号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广厦公司）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浙江广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浙江广厦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报告使用者关注，2014 年浙江广厦原子公司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0%股权转让给陕西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，相关内控制度存在重要缺陷。浙江广厦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8 月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营运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进行全面自查，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、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提高制度的执行力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朱大为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耿振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